

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兒童收托自治條例（修訂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日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收托事宜，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園**收托兒童名額定為三百名，收托年齡為**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為對象，收托方式分為日托及課後收托，日托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搭交通車接送可延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第三條 **本園**所收托之兒童經家長填寫入學報名表、繳交戶籍資料及繳妥費用後通知入學。一.本所收托兒童優先順序依下列次序收托 1.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 3 發展遲緩兒童 4. 身心障礙兒童、5. 原住民之子女 6. 外籍配偶之子女 7.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8. **本幼兒園**員工、鎮公所、鎮民代表會代表及員工之子女 9. 設籍本鎮鎮民之子女 10. 寄養於本鎮居民之寄養家庭兒童 11. 非設籍本鎮之子女等。列為收托對象如報名額滿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入學。二. 保育費優待對象：列冊低收入戶之幼童免收保育費並酌收**代辦費捌仟伍佰元（整學期收）**。
- 第四條 **本幼兒園**員工鎮公所及鎮民代表會所屬員工及現任代表、里長、鄰長之直系血親之子女保育費八折優待。公私法人團體或個人一年內捐贈本所在新台幣**六十萬元整**以上（或同等值物品）其員工及選聘人員（理監事、會員代表及小組長）之直系血親之子女享有保育費八折之優待，惟經 5 年後未再捐贈者則喪失該項優待。上述各款符合優待條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本園收托兒童之家長皆可參加媽媽教室及親職教育等活動以配合兒童教保工作。
- 第六條 本園收托兒童費用標準（異動時報請鎮民代表會同意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如下表（一）。
- 第六條之一 交通費調整視油價每季平均異動幅度達 10% 時以新台幣 100 元為基準值調整之。

(一) 大、中、小、可愛班： 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									
學費		團體保險費	午餐費	點心費	教材費	活動費	雜費	交通費	合計
大班學費	免學費	依縣府招標價格收費	4,125 元	3,850 元	1,375 元	2,475 元	3,025 元	雙趟 600 元； 趟 300 元（視油價異動幅度調整）	低收入戶幼童，酌收代辦費整學期 8,500 元
中、小、可愛班	7000 元								
每個學期收								每月收	

- 第七條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0 年 8 月 9 日府社幼字第 1000257537 號函辦理大班五歲免學費計畫實施暨**101 年 10 月 9 日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
- 第八條 **本園**收托兒童或家長、法定監護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園**得予通知退托並視繳費情形追繳或退回逾繳款項：1. 生活習慣特殊無法適應**本園**環境，經評估影響其他兒童安全及學習時 2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 3. 拒絕繳費或延遲繳費經催繳仍不依時繳費達二次以上（期間達二個月）且態度不友善時 4. 積欠月費、保育費達二個月又不辦理分期付款手續時 5. 家長、監護人失蹤且無法聯絡其他親屬時則聯絡社會福利機構代為收養及監護。
- 第九條 本園教保兒童依循其身心發展程序施予適當之保育並依社會福利及兒童福利法規善盡教育保育責任，家長配合並參加為促進家庭和諧及親職教育之各項活動。
- 第十條 每學期寒暑假實施日期由**本園**於期末前 15 日公告之。寒暑假生活營實施由**本園**依工作概況及考量家長需求得予辦理之，其收費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